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9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201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